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西环罚（2016）041号

揭西县潭溪砂砖制造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5222000012914

地址：揭西县塔头镇潭溪村委潭溪村京棉公路边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炜东

我局于2016年12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（建设）通知书、照片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，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6年12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揭西环罚告字〔2016〕04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

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

户 名：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账 号：4400179738805300055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